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88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羅偉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偉中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7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7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：

01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萬1,705元	1	利息	10萬1,405元	113年7月8日	113年7月11日	(4/365)	14.99%	166.58元
		小計						166.58元
合計								101,872元